

立法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2016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2016 年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修訂)公告》

引言

為在本港落實及便利實施最新的國際銀行監管標準，署理金融管理專員已制定—

- (a) 《2016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2016 年披露規則》」)(**附件 A**)，主要向認可機構¹引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發出，經修訂的第三支柱披露規定(「2015 年巴塞爾披露規定」)；以及
- (b) 《2016 年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修訂)公告》(「《修訂公告》」)(**附件 B**)，就《銀行業條例》對認可機構以押記形式抵押其資產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提供某程度的豁免。

理據

《2016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2. 巴塞爾委員會(香港為其成員之一)是設定銀行監管標準以鞏固金融穩定的國際組織。現行的巴塞爾框架包含三項相輔相成的「支柱」，以處理銀行面對的風險。第一及第二支柱分別訂明計算一系列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方法，以及相應的監管審查程序。第三支柱則就公開披露與銀行的資本、

¹ 認可機構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流動性及風險承擔有關的主要資料作出規定，以便利評估與銀行相關的風險並加強市場紀律。

3.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發表最新的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旨在加強銀行所披露的資料在業界以及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可比性及一致性。《2016 年披露規則》旨在將有關披露規定適用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有責任採納經修訂的第三支柱披露要求，以確保認可機構所作出的監管披露符合國際標準。

4. 2015 年巴塞爾披露規定著眼於認可機構就其風險加權資產²相關資料所作出的披露，並訂明一套標準模版，讓銀行按指明的頻密程度(即每季、每半年或每年)，就其一系列的風險作出披露。根據此前的巴塞爾框架所制定的大部份現行披露規定會因此而被取代。按照既定做法(即將巴塞爾標準編纂為成文法則)，金融管理專員將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第 6(1)(ab)條訂明上述模版，供認可機構使用。³

5. 金融管理專員亦藉此機會建議對《披露規則》作出修訂，以一

(a) 處理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⁴中發現，有關香港欠缺就若干主要監管資本及槓桿比率(及其組成部分)作出季度披露規定的問題。須注意的是，該等新增的季度披露規則只關乎披露某部分主要監管要求，而非要求認可機構作出更全面的季度財務報告；以及

(b) 修訂《披露規則》中，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財務披露(相對於為審慎監管目的而須作出的監管披露而

² 風險加權資產是在巴塞爾委員會的資本框架下計算銀行的最低資本要求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

³ 例如構成《巴塞爾協定三》框架一部分的有關監管資本的定義、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槓桿比率的披露標準在 2013 年及 2014 年透過對《披露規則》作出修訂而引入。

⁴ 巴塞爾委員會自 2012 年起進行《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以評估成員地區的監管制度對《巴塞爾協定三》最低標準及巴塞爾委員會公布的其他適用資本標準的符合情況。巴塞爾委員會在 2015 年發表的一份報告中指出，香港欠缺有關主要監管比率的季度披露規定。

言)規定的現有條文⁵，並因應認可機構現時為遵照《公司條例》(第 622 章)而須遵守的相關財務匯報準則內的相若規定，刪除重複及不一致之處。此舉可便利業界作出披露，因認可機構在作出財務披露時，將只須參考一套標準(即適用財務匯報準則)，而無需同時留意兩套在某些範圍有定義上差別的標準。

6. 建議的新披露規定適用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惟根據《披露規則》第 1 部第 3 條(因按總資產及客戶存款總額計其營運規模相對細小)獲金融管理專員豁免的認可機構除外。因應建議中的新披露規定，境外註冊認可機構的披露亦有若干相應修訂(主要屬定義性質)。相關修訂亦載於《2016 年披露規則》內。

《2016 年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修訂)公告》

7. 因應全球金融危機後，有關提高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透明度及減低相關對手方風險的倡議，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2013 年聯合發布一套適用於非經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的保證金要求標準。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2015 年再發出一套適用於非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的風險緩解標準。

8. 香港作為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成員，有責任實施國際協定的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標準。在就有關本地實施該等標準的建議進行諮詢期間，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注意到業界關注根據建議所規定在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認可機構與其對手方交換的開倉保證金，會構成《銀行業條例》第 119A(1)條所界定的「押記」，因而對認可機構在遵守該條例第 119A(2)條的限制時構成影響。

9. 在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如在其資產上設定押記，即受《銀行業條例》第 119A 條規管。根據第 119A(2)條，除非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否則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有關機構的總

⁵ 《披露規則》的相關現有條文規定銀行須作出以下兩類披露：(i)主要由巴塞爾委員會頒布的「監管披露」；以及(ii)主要由設定國際財務匯報標準的組織所推動的「財務披露」。基於以下原因，《披露規則》不宜繼續訂明涉及財務披露的披露規定：(i)《公司條例》規定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須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或訂明的會計準則，在其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財務披露；以及(ii)集中於第三支柱有關監管披露的匯報為國際上銀行監管機構的一貫做法。

資產值上現存的所有押記的總價值，是該等總資產的價值的5%或以上)，認可機構會被禁止設定押記。有關限制不適用於《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公告》所指明的各類別押記。

10. 為便利業界遵守最新的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標準，金管局認為有必要透過制定《修訂公告》，以豁免與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開倉保證金相關的押記(其價值不超過相等該認可機構的總資產的5%)，使其不受上述禁止設定押記的規定所限。這個做法旨在便利實施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標準，與保存第119A條的原意(目的為限制認可機構可在其總資產上設定押記的程度)兩者間取得平衡。

附屬法例

《2016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11. 《2016年披露規則》建議的主要修訂如下—

2015年巴塞爾披露規定

- (a) 新增第2A部，概述根據2015年巴塞爾披露規定中，每份標準披露模版的主要規定及披露頻密程度，以及規定量化的披露資料應適當地附上認可機構在現行報告期內所觀察到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描述解釋；
- (b) 廢除現行《披露規則》內載有監管風險披露的第5、6及7部，代之以上文第11(a)段提述的新增第2A部所載的新披露規定；
- (c) 修訂現行《披露規則》第3、6及8條，以反映2015年巴塞爾披露規定有關披露頻密程度、披露媒介及地點，以及所披露的資料的質量保證規定；

季度披露

- (d) 修訂現行《披露規則》第 14 條(有關披露頻密程度的規定)，為新增《披露規則》第 2A 部及第 2B 部中的季度披露規定賦予效力。《披露規則》引入新增的第 2B 部，以訂明有關主要資本及槓桿比率及其組成部分的季度披露規定；

財務披露規定

- (e) 廢除現行《披露規則》第 19、20、21、22、32、33、34、36、37、38、39、40、41、42 及 43 條，以避免與《公司條例》下須遵守的適用財務匯報準則內現存的相若財務披露規定有所重複；以及
- (f) 在《披露規則》內新增第 29B 條及修訂第 35 條，以規定認可機構須按照適用於該機構的財務匯報準則，作出及維持適當水平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披露。

《2016 年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修訂)公告》

12. 《修訂公告》旨在修訂《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公告》(第 155K 章)，以加入一類獲豁免遵守第 119A(2) 條下有關限制的押記。換句話說，第 119A(2) 條將不適用於認可機構與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開倉保證金相關，而其總現行帳面價值不超逾該認可機構的總資產(不包括對銷項目)的現行帳面價值的 5% 的押記。

立法時間表

13. 兩項附屬法例將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憲，並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呈立法會。待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2016 年披露規則》將會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生效。《修訂公告》預期將於 2017 年 3 月 3 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14. 《2016 年披露規則》的建議修訂與適用於銀行的國際

披露標準一致。更完善的披露規定將促進風險管理及銀行業務方面的市場紀律，有利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

15. 建議的《修訂公告》將釐清在《銀行業條例》第 119A 條下對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開倉保證金的處理方法，有利實施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標準。

16. 兩項附屬法例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修訂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開諮詢

17. 金管局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立法會財務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了《2016 年披露規則》的要點。

18. 金管局就制定《2016 年披露規則》所載建議，於 2015 年 12 月展開業界諮詢。此外，金融管理專員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於 2016 年 10 月發出有關條文的草擬本，以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該等修訂普遍獲得支持。最終版本的規則已適當處理所收到的相關技術性或草擬上的意見，若干條文的目的亦已作出澄清。

19. 至於《修訂公告》，金管局已於 2016 年 11 月諮詢銀行業界，收到的回應意見普遍表示支持有關修訂。

宣傳

20. 我們會在發出本立法會資料摘要後發出新聞稿。金管局亦會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

查詢

21. 如有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張誼女士(電話：2810 2067)，或金管局以下人員：

(i)若為《2016 年披露規則》有關事項，請聯絡主管(銀行政策)朱兆熊先生(電話：2878 8276)；以及(ii)若為《修訂公告》有關事項，請聯絡署理主管(銀行政策)黃就通先生(電話：2878 12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6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4
5. 修訂第 4 條(在第 2 部中對認可機構的提述)	6
6. 修訂第 5 條(披露政策)	6
7. 修訂第 6 條(披露的媒介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7
8. 廢除第 7 條(與其他規定的相互影響)	11
9. 修訂第 8 條(核實)	11
10. 修訂第 11 條(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	12
11. 修訂第 12 條(披露的基礎)	13
12. 廢除第 13 條(比較資料)	13
13. 取代第 14 條	13
14. 頻密程度	14
14. 修訂第 15 條(由認可機構的母銀行作出的集團式披露)	14
15. 加入第 2A 及 2B 部	14

第 2A 部

條次

頁次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特定披露

第 1 分部 —— 導言

16A.	第 2A 部中提述認可機構	15
------	---------------------	----

第 2 分部 ——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6B.	風險管理概覽——周年披露	15
16C.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季度披露	16

第 3 分部 ——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16D.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周年披露	16
16E.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周年披露	17
16F.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周年披露	17

第 4 分部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6G.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周年披露	17
16H.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半年度披露	17
16I.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半年度披露	17
16J.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周年披露	18
16K.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周年披露	18

條次	頁次
16L.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半年度披露18
16M.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周年披露18
16N.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半年度披露19
16O.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半年度披露19
16P.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周年披露19
16Q.	IRB 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半年度披露20
16R.	IRB 計算法：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半年度披露20
16S.	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季度披露20
16T.	IRB 計算法：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周年披露21
16U.	IRB 計算法：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半年度披露21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 —— 對手方信用風險	
16V.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周年披露21
16W.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半年度披露22
16X.	CVA 資本要求——半年度披露22
16Y.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半年度披露23
16Z.	IRB 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半年度披露23
16ZA.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半年度披露24
16ZB.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半年度披露24
16ZC.	在 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季度披露24
16ZD.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半年度披露25
第 6 分部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條次	頁次
16ZE.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周年披露.....	25
16ZF.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半年度披露.....	25
16ZG.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半年度披露.....	26
16ZH.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半年度披露.....	26
16ZI.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半年度披露.....	27
第 7 分部 —— 市場風險	
16ZJ.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周年披露.....	27
16ZK. 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周年披露.....	27
16ZL.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半年度披露.....	27
16ZM. 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季度披露.....	28
16ZN. 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半年度披露.....	28
16ZO.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半年度披露.....	28

條次	頁次
第 2B 部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額外季度披露	
16ZP. 第 2B 部中提述認可機構.....	29
16ZQ. 主要資本比率披露.....	29
16. 修訂第 3 部標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中期財務披露).....	30
17. 取代第 17 條.....	30
17. 第 3 部中提述認可機構.....	31
18. 廢除第 19 至 22 條.....	31
19. 修訂第 24 條(資本披露).....	31
20. 修訂第 24A 條(槓桿比率披露).....	33
21. 修訂第 24B 條(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披露).....	34
22. 取代第 28 條.....	34
28. 內地活動.....	34
23. 修訂第 29 條(貨幣風險).....	35
24. 加入第 3A 部標題.....	35
第 3A 部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中期披露	
25. 加入第 29A 及 29B 條.....	36
29A. 第 3A 部中提述認可機構.....	36
29B. 中期財務披露.....	36

條次	頁次
26.	修訂第 4 部標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周年財務披露).....36
27.	修訂第 31 條(在第 4 部中對認可機構的提述).....36
28.	廢除第 32、33 及 34 條.....37
29.	取代第 35 條.....37
35.	周年財務披露.....37
30.	廢除第 36 至 43 條.....37
31.	廢除第 45、45A 及 45B 條.....37
32.	修訂第 45C 條(G-SIB 的披露規定).....37
33.	修訂第 46 條(一般披露).....38
34.	取代第 47 條.....38
47.	分類資料.....39
35.	廢除第 48、49 及 50 條.....39
36.	加入第 51C 及 51D 條.....39
51C.	業務操作風險.....39
51D.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39
37.	廢除第 5 部(認可機構以 ST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周年披露).....40
38.	廢除第 6 部(認可機構以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周年披露).....40
39.	廢除第 7 部(認可機構以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

條次	頁次
	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周年披露).....40
40.	修訂第 87 條(在第 8 部中對認可機構等的提述).....40
41.	加入第 92A 條.....41
92A.	第 3 分部的釋義.....41
42.	修訂第 96 條(第 94 條的補充條文：衍生工具交易).....42
43.	取代第 101 條.....43
101.	內地活動.....43

《2016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60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43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周年報告期*的定義

代以

“*周年報告期* (annual reporting period)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財政年度；”。

(2) 第 2(1)條 ——

廢除*中期報告期*的定義

代以

“*中期報告期* (interim reporting period)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財政年度的首 6 個月；”。

(3) 第 2(1)條，*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定義，在“指槓桿”之前 ——

加入

“就槓桿比率而言，”。

(4) 第 2(1)條，*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定義，在“指槓桿”之前 ——

加入

“就槓桿比率而言，”。

(5) 第 2(1)條 ——

廢除*報告期*的定義

代以

“*報告期* (reporting period)指 ——

(a) 周年報告期；

(b) 半年度報告期；

(c) 季度報告期；或

(d) 中期報告期；”。

(6) 第 2(1)條，中文文本，*槓桿比率模版*的定義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7) 第 2(1)條 ——

(a) *活躍市場*的定義；

(b) *適用 JCCyB 比率*的定義；

(c) *聯營者*的定義；

(d) *可供出售*的定義；

(e)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的定義；

(f)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定義；

(g)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定義；

(h) *尚欠銀行存款及結餘*的定義；

(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的定義；

(j) *實際利率法*的定義；

- (k) 實際利率的定義；
 - (l)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定義；
 - (m) 風險承擔類型的定義；
 - (n)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 (o) 一般錯向風險的定義；
 - (p) *G-SIB* 的定義；
 - (q)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定義；
 - (r)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的定義；
 - (s) 香港互聯網網站的定義；
 - (t)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的定義；
 - (u) 投資物業的定義；
 - (v)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
 - (w) 房產及設備開支的定義；
 - (x)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定義；
 - (y) 保障提供者的定義；
 - (z)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的定義；
 - (za) 特定錯向風險的定義；
 - (zb) 準備金餘額的定義；
 - (zc) 掉期存款安排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8)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半年度報告期 (semi-annual reporting period)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財政年度的第一或第二個 6 個月期間；

季度報告期 (quarterly reporting period)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財政年度的第一、第二、第三或第四個 3 個月期間；”。

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1) 第 3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 “(1) 除第 12 條另有規定外，以下條文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但如該機構根據第(7)或(14A)款獲豁免，則屬例外 ——
- (a) 第 2 部；
 - (b) 第 2A 部規定就每個周年報告期作出披露的條文；
 - (c) 以下條文(在該等條文關乎與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季度或半年度報告期(視情況所需而定)的範圍內) ——
 - (i) 第 2A 部規定就每個季度或半年度報告期作出披露的條文；
 - (ii) 第 2B 部；
 - (iii) 第 3 部；
 - (d) 第 4 部。
- (2) 除第 12 條另有規定外，以下條文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但如該機構根據第(8)或(14A)款獲豁免，則屬例外 ——
- (a) 以下條文(在該等條文關乎並非與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季度或半年度報告期(視情況所需而定)的範圍內) ——
 - (i) 第 2A 部規定就每個季度或半年度報告期作出披露的條文；

- (ii) 第 2B 部；
- (iii) 第 3 部；
- (b) 第 3A 部。”。
- (2) 第 3 條 ——
廢除第(3)、(4)及(5)款。
- (3) 第 3(6)條，在“第(9)”之後 ——
加入
“或(14A)”。
- (4) 第 3(7)條 ——
廢除
“為施行第(1)款，”。
- (5) 第 3(7)條 ——
廢除
“2 及 4 部”
代以
“(1)(a)、(b)、(c)及(d)款指明的條文”。
- (6) 第 3(8)條 ——
廢除
“為施行第(2)款，”。
- (7) 第 3(8)條 ——
廢除
“3 部”
代以
“(2)(a)及(b)款指明的條文”。
- (8) 第 3(8)條 ——
廢除(a)段

- 代以
“(a) 該機構根據第(7)款獲豁免，而免受第(1)(a)、(b)、(c)及(d)款指明的條文的規限；或”。
- (9) 在第 3(14)條之後 ——
加入
“(14A) 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某認可機構尚未開始營業，可藉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豁免該機構，使它免受本規則的規限。
(14B) 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某根據第(14A)款獲豁免的認可機構已開始營業，可藉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告知該機構它自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起，不再如此獲豁免。”。
- 5. 修訂第 4 條(在第 2 部中對認可機構的提述)
第 4 條 ——
廢除
“即為提述第 3(1)條所指本部適用”
代以
“即提述本部根據第 3(1)條而適用”。
- 6. 修訂第 5 條(披露政策)
第 5 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認可機構須在自它成為認可機構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內，或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較長期間內，具備以文件清楚記錄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披露政策 ——”。

7. 修訂第 6 條(披露的媒介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1) 第 6 條，標題 ——

廢除

“及地點”

代以

“、地點及時間，”。

(2) 第 6(1)條 ——

廢除

在“認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在符合第 24(5)及(6)條的規定下，如”。

(3) 第 6(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4) 第 6(1)(a)條 ——

廢除

在“英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擬備符合以下規定的披露報表 ——

- (i) 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15 條另有規定外，該報表的形式，須完全屬獨立文件，或該機構的財務報表分立部分；及
- (ii) 該報表所載的須披露的資料，須屬可輕易地識辨；”。

(5) 第 6(1)條 ——

廢除(ab)段

代以

“(ab) 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15 條另有規定外，以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格式，並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呈示須披露的資料；及”。

(6) 第 6(1)條 ——

廢除(b)段。

(7) 在第 6(1)條之後 ——

加入

“(1A) 須披露的資料的任何部分，可載於在有關獨立文件標示的另一份文件，或載於在有關認可機構的財務報表分立部分(分立部分)標示的另一份文件，但上述安排的前提，是金融管理專員在第(1)(ab)款所指的指明中，准許作上述安排，以及第(1B)款指明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1B) 上述條件為 ——

- (a) 有關認可機構須在有關獨立文件或有關分立部分中，清晰標示有關的在別處發布的資料的發布位置，而最少須提供以下資料 ——
 - (i) 對該標示所關乎的、由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模版的提述；
 - (ii) 發布該資料的另一份文件的全稱；
 - (iii) (如適用的話)該機構網站有關部分的連結(能用以取覽該另一份文件者)；及
 - (iv) 在該另一份文件中，該資料所處的頁數及段數；及
- (b) 該另一份文件中的數據可靠性的保證水平，相當於或高於該獨立文件或該分立部分中，為呈示的資料而規定的內部保證水平。

- (1C) 就一個並非與中期或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季度報告期，根據第 2A 或 2B 部作出披露，有關認可機構——
- (a) 如在該季度報告期結束後 8 個星期內，該機構就該季度報告期發布其季度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須同步發布季度財務報表和有關披露報表；或
- (b) 如在該季度報告期結束後 8 個星期內，該機構沒有發布季度財務報表——須在該 8 個星期期間內，發布有關披露報表。
- (1D) 就一個中期報告期，或就一個與中期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報告期，根據第 2A、2B、3 或 3A 部作出披露，有關認可機構——
- (a) 如在有關披露報表所關乎的季度、半年度或中期報告期(**指明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該機構就該中期報告期發布其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須同步發布中期財務報表和有關披露報表；或
- (b) 如在指明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該機構沒有發布中期財務報表——須在該 3 個月期間內，發布有關披露報表。
- (1E) 就一個周年報告期，或就一個與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報告期，根據第 2A、2B、3 或 4 部作出披露，有關認可機構——
- (a) 如在有關披露報表所關乎的季度、半年度或周年報告期(**指明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該機構就該周年報告期發布其周年財務報表(**周年財務報表**)——須同步發布周年財務報表和有關披露報表；或

- (b) 如在指明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該機構沒有發布周年財務報表——須在該 4 個月期間內，發布有關披露報表。”。
- (8) 第 6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認可機構須確保，在其披露報表發布時 ——
- (a) 凡該報表關乎某報告期——該機構按本規則規定，須就該報告期作出的所有披露，均載於該報表；及
- (b) (a)段提述的披露，在任何要項上均非虛假或具誤導性。
- (3A) 認可機構須確保，在其周年報告期的披露報表發布時，該報表 ——
- (a) 描述第 5 條提述的披露政策的主要元素；或
- (b) 提供對另一處的參照，而公眾人士可在該處隨時取覽(a)段提述的描述。”。
- (9) 第 6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認可機構在發布任何報告期的披露報表時，若該報告期屬中期或周年報告期，或與中期或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報告期，則須同時以中文及英文，向香港的新聞界，發出載有或含有該報表的新聞稿。”。
- (10) 第 6(7)條 ——
廢除
“及(9)”。
- (11) 第 6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在符合第 24(4)及(5)、24A(5)、30(2)及 51(2)條的規定下，如認可機構發布披露報表，而其中載有第(3)(a)款提述的披露，該機構須確保，在自該報表發布日期起計的最少 12 個月內，該報表根據第(7)款可供查閱。”。

(12) 第 6 條 ——

廢除第(9)及(10)款。

(13) 第 6 條 ——

廢除第(10A)款

代以

“(10A) 在不抵觸第 24(4)、24A(5)、30(2)及 51(2)條的條文下，認可機構 ——

(a) 須設立和備存檔案資料庫，以載存關乎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結束的報告期的所有披露報表；及

(b) 除非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作不同處理，否則須在該機構的網站，設立和備存該檔案資料庫。”。

(14) 第 6 條 ——

廢除第(11)款。

8. 廢除第 7 條(與其他規定的相互影響)

第 7 條 ——

廢除該條。

9. 修訂第 8 條(核實)

(1) 第 8(1)條 ——

廢除

“高級管理人員須確保”

代以

“董事局(或董事局指定的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須確保，”。

(2) 在第 8(2)條之後 ——

加入

“(3) 認可機構須確保，該機構的一名或多於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核簽該機構依據本規則作出的披露，均已按照該機構的董事局所批准的內部覆核和內部管控程序擬備。

(4) 認可機構根據本規則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或與中期或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報告期)披露資料，施行某套內部覆核和內部管控程序，就嚴謹程度而言，不得較該機構所施行、在其財務報表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提供的資料的內部覆核和內部管控程序為遜色。”。

10. 修訂第 11 條(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

(1) 第 11(4)條 ——

廢除(a)、(b)及(c)段

代以

“(a) 第 23、25、26、27、28 及 29 條；

(b) 第 29B、30、30A 及 30B 條；或

(c) 第 35、44、46、47、51、51A、51B 及 52 條。”。

(2) 第 11(4)條 ——

廢除(d)段。

(3) 第 11(5)條 ——

廢除

“、(c)及(d)”

代以

“及(c)”。

(4) 第 11(6)條 ——

廢除

“49、50 及 51”

代以

“30A、30B、51、51A 及 51B”。

11. 修訂第 12 條(披露的基礎)

(1) 第 1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2(1)條。

(2) 在第 12(1)條之後 ——

加入

“(2) 如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獲豁免，無須就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或業務操作風險(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其資本規定或資本要求，則該機構 ——

(a) 不須就有關計算法，作出披露；但

(b) 須改為披露該事實。”。

12. 廢除第 13 條(比較資料)

第 13 條 ——

廢除該條。

13. 取代第 14 條

第 1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4. 頻密程度

(1) 認可機構須按第 2A 部規定，就每個周年、半年度及季度報告期，依據該部作出披露。

(2)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季度報告期，依據第 2B 部作出披露。

(3) 在不抵觸第 24(6)條的條文下，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依據第 3 部作出披露。

(4)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中期報告期，依據第 3A 部作出披露。

(5)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依據第 4 部作出披露。”。

14. 修訂第 15 條(由認可機構的母銀行作出的集團式披露)

第 15(g)條 ——

廢除

在“一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互聯網網站(或互聯網網站的部分)，該網站(或該部分)須 ——

(i) 屬特定擬供香港公眾人士閱覽；及

(ii) 載有連結，前往母銀行互聯網網站中載列(f)段提述的非本地披露的部分。”。

15. 加入第 2A 及 2B 部

在第 2 部之後 ——

加入

“第 2A 部**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特定披露****第 1 分部 —— 導言****16A. 第 2A 部中提述認可機構**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凡本部的條文規定 ——

- (i) 就周年報告期，作出披露；或
- (ii) 就季度或半年度報告期，作出披露，在該條文關乎與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報告期的範圍內，

該條文凡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該條文根據第 3(1)條而適用的認可機構；及

- (b) 凡本部的條文規定就季度或半年度報告期，作出披露，在該條文關乎並非與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報告期的範圍內，該條文凡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該條文根據第 3(2)條而適用的認可機構。

第 2 分部 ——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16B. 風險管理概覽——周年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披露對以下事宜的描述 ——

- (a) 該機構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及
- (b) 該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

而該描述對了解以下事宜，屬必要及攸關：該機構就其主要活動的風險承受能力或風險取向，及該等活動所有內在或相聯的重大風險。

16C.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季度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季度報告期 ——

- (a) 藉提供該機構以下各項的詳細細目分類，披露該機構的資本規定概覽 ——
 - (i)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ii)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iii)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凡在季度報告期內，(a)段提述的事宜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

第 3 分部 ——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16D.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周年披露**

- (1)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披露該機構的資產及負債資料(對識辨以下兩個範圍之間的差別屬必要及攸關者) ——
 - (a) 適用於該機構的會計綜合範圍；及
 - (b) 適用於該機構的監管綜合範圍。
- (2) 第(1)款所指的披露，須包括基於適用於有關機構的會計綜合範圍在該機構的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須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16E.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周年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基於適用於該機構的監管綜合範圍，就該機構的資產及負債，披露關於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的資料——

- (a) 該機構的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數額；及
- (b) 用以計算該機構的資本規定的風險承擔數額。

16F.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周年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披露對根據第 16D 及 16E 條披露的差別及差額的描述解釋。**第 4 分部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16G.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周年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披露該機構的信用風險管理的主要特點及元素，包括——

- (a) 該機構的業務模式；
- (b) 該機構的信用風險狀況；及
- (c) 該機構涉及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報告的組織及職能。

16H.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半年度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披露一項概覽，說明其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6I.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半年度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a) 披露該機構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

- (i) 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
- (ii) 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及
- (iii) 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及

- (b)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段提述的事宜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

16J.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周年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就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披露額外的描述資料及量化資料，以補充根據第 16H 及 16I 條披露的資料。

16K.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周年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就該機構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應用政策及程序，披露描述資料。

16L.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半年度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a) 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及
- (b)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段提述的事宜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

16M.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周年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其信用風險資本規定，該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披露以下資料——

- (a) 該機構為使用 ECAI 評級而採用的程序；及

- (b) 該機構在何種程度上，使用該等評級計算其風險加權數額。

16N.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半年度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其信用風險資本規定，該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 (a) 披露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視情況所需而定)下，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包括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或兩者兼有)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對計算其資本規定的影響；及
- (b)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段提述的影響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

16O.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半年度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其信用風險資本規定，該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 (a) 按照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視情況所需而定)，按資產類別和按與風險承擔分類相應的風險權重，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及
- (b)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段提述的風險承擔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

16P.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周年披露

- (1) 凡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其信用風險資本規定，該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披露 ——

- (a) 用以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該機構內部模式的額外資料，並描述該等模式在集團層面(按照適用於該機構的監管綜合範圍)使用的主要特點；及
- (b) 解釋，解說如何斷定所描述的該等模式的範圍。
- (2) 上述披露，須包括有關機構的每個監管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被上述模式涵蓋的百分率。

16Q. IRB 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半年度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其信用風險資本規定，該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披露用以計算資本規定的該機構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

16R. IRB 計算法：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半年度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其信用風險資本規定，該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披露 ——

- (a)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 IRB 計算法計算該機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及
- (b) 對(a)段提述的影響的解釋。

16S. 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季度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其信用風險資本規定，該機構須就每個季度報告期 ——

- (a) 披露一份流動表，解釋按 IRB 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及

- (b) 凡在季度報告期內，(a)段提述的風險加權數額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

16T. IRB 計算法：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周年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其信用風險資本規定，該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

- (a) 披露回溯測試數據，以確認違責或然率的計算的可靠性，包括用以計算資本規定的違責或然率與承擔義務人的實際違責率的比較；及
- (b) 凡在周年報告期內，(a)段提述的事宜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

16U. IRB 計算法：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半年度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其信用風險資本規定，該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a) 披露關於以下事宜的量化資料：該機構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以及該機構使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處理的股權風險承擔；及
- (b)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段提述的事宜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

第 5 分部 —— 對手方信用風險

16V.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周年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

- (a) 披露對該機構在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的描述，包括關乎以下事宜者——
- (i) 設定營運限額；
- (ii) 採用擔保及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iii) 對手方的違責或然率與一般市場風險因素有同向關係時所產生的風險；及
- (iv) 《資本規則》第 226A 條所界定的特定錯向風險；及
- (b) 披露若其信用評級遭下調，對該機構的影響(以該機構將要提供的抵押品的數額衡量)。

16W.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半年度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a) 披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該機構於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的細目分類；及
- (b)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段提述的事宜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

16X. CVA 資本要求——半年度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a) 披露關於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組合的資料，及以該機構用以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計算法為基礎的 CVA 計算；及
- (b)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段提述的事宜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

16Y.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半年度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其信用風險資本規定，該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 (a) 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披露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的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及
- (b)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段提述的風險承擔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

16Z. IRB 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半年度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其信用風險資本規定，該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 (a) 披露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所產生者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 (b) (如該機構就某些風險承擔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而就其他風險承擔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按該 2 種計算法，披露 2 個分別組合的細目分類；
- (c) 按照適用於該機構的監管綜合範圍，披露用以在集團層面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的主要模式，並披露解釋，解說如何斷定該等模式的範圍，包括就

每個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被每一模式涵蓋的百分率；及

- (d)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b)及(c)段每段提述的事宜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

16ZA.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半年度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 (a) 披露所有類別的以下抵押品的細目分類：在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方面，該機構為應付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為減少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接受的認可抵押品；及
- (b)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段提述的事宜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

16ZB.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半年度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 (a) 披露該機構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該數額須細分為買入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及
- (b)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段提述的事宜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

16ZC. 在 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季度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 IMM(CCR)計算法，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該機構須就每個季度報告期 ——

- (a) 披露一份流動表，解釋按 IMM(CCR)計算法斷定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及
- (b) 凡在季度報告期內，(a)段提述的風險加權數額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

16ZD.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半年度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 (a) 披露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細目分類，包括 ——
 - (i)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
 - (ii) 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以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
- (b)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段提述的事宜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

第 6 分部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6ZE.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周年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披露關於其證券化類別活動的策略及風險管理的描述資料。

16ZF.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半年度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 (a) 披露其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不論該等風險承擔是否由符合《資本規

則》附表 9 或 10(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有規定的證券化交易產生)；及

- (b)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段提述的風險承擔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

16ZG.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半年度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 (a) 披露其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不論該等風險承擔是否由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9 或 10(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有規定的證券化交易產生)；及
- (b)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段提述的風險承擔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

16ZH.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半年度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 (a) 披露以下事項的細目分類 ——
 - (i) 其銀行帳內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且 ——
 - (A) 該機構屬該等交易的發起機構；及
 - (B) 該等交易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9 或 10(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有規定；及
 - (ii) 第(i)節提述的風險承擔的相關資本規定；及
- (b)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段提述的事宜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

16ZL.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半年度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a) 披露以下事項的細目分類 ——

(i) 其銀行帳內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且該機構屬該等交易的投資機構；及

(ii) 第(i)節提述的風險承擔的相關資本規定；及

(b)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段提述的事宜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

第 7 分部 —— 市場風險**16ZJ.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周年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披露對其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描述。

16ZK. 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周年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規定，該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披露 ——

(a) 用以計算該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不同模式的範圍及主要特點；及

(b) 就該等模式而採用的主要模擬選擇。

16ZL.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半年度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規定，該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a) 披露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的其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及

(b)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段提述的組成部分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

16ZM. 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季度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規定，該機構須就每個季度報告期 ——

(a) 披露一份流動表，解釋按 IMM 計算法斷定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及

(b) 凡在季度報告期內，(a)段提述的風險加權數額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

16ZN. 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半年度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規定，該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a) 按照適用於該機構的監管綜合範圍，就該報告期披露在集團層面使用不同模式計算該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所得的最高值、最低值、平均值及期末值；及

(b)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段提述的事宜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

16ZO.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半年度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規定，該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a) 披露用以計算該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主要風險值模式的估計結果，與假設性及實際交易結果的比較，以 ——

(i) 突顯回溯測試的例外情況的頻密程度及範圍；及

- (ii) 對在回溯測試結果中的主要偏離同組數值者，作出分析；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 ——
 - (i) 按照適用於該機構的監管綜合範圍，披露(a)段提述的、在集團層面使用的風險值模式；及
 - (ii) 披露解釋，解說該等模式在集團層面的涵蓋範圍。

第 2B 部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額外季度披露

16ZP. 第 2B 部中提述認可機構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a) 凡本部的條文關乎與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季度報告期，在該條文關乎該季度報告期的範圍內，該條文凡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該條文根據第 3(1)條而適用的認可機構；及
- (b) 凡本部的條文關乎並非與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季度報告期，在該條文關乎該季度報告期的範圍內，該條文凡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該條文根據第 3(2)條而適用的認可機構。

16ZQ. 主要資本比率披露

- (1) 如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3C 條規定，須按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該機構須披露按該基礎計算的每一以下項目 ——

- (a) 其 CET1 資本比率；
 - (b) 其一級資本比率；
 - (c) 其總資本比率；
 - (d) 其槓桿比率；
 - (e) 用以計算(a)、(b)、(c)及(d)段所列的每個比率的分子及分母。
- (2) 如第(1)款不適用於某認可機構，該機構須披露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計算(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每一以下項目 ——
- (a) 其 CET1 資本比率；
 - (b) 其一級資本比率；
 - (c) 其總資本比率；
 - (d) 其槓桿比率；
 - (e) 用以計算(a)、(b)、(c)及(d)段所列的每個比率的分子及分母。”。

16. 修訂第 3 部標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中期財務披露)

第 3 部，標題 ——

廢除

“中期財務”

代以

“額外半年度”。

17. 取代第 17 條

第 1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第 18 條

31

“17. 第 3 部中提述認可機構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a) 凡本部的條文關乎與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半年度報告期，在該條文關乎該半年度報告期的範圍內，該條文凡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該條文根據第 3(1)條而適用的認可機構；及
- (b) 凡本部的條文關乎並非與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半年度報告期，在該條文關乎該半年度報告期的範圍內，該條文凡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該條文根據第 3(2)條而適用的認可機構。”。

18. 廢除第 19 至 22 條

第 19、20、21 及 22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9. 修訂第 24 條(資本披露)

(1) 第 24(1)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認可機構須披露關於其資本基礎的、按照指明基礎擬備的以下資料 ——”。

(2) 在第 24(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第(1)款中 ——

指明基礎 (specified basis)就半年度報告期的披露而言，指 ——

- (a) 如有關認可機構依據本條例第 63 條，就某期間呈交關乎資本充足程度的申報表，而該期間與該半年度報告期同時結束——用以擬備該申報表的基礎；或

第 19 條

32

- (b) 假使有關機構須依據該第 63 條，就某期間呈交上述申報表，而該期間與該半年度報告期同時結束——本須用以擬備該申報表的基礎。”。

(3) 第 24(3)條 ——

廢除

所有“中期”。

(4) 在第 24(3)條之後 ——

加入

“(3A) 在第(3)款中，有關財務報表 ——

- (a) 就屬中期報告期的半年度報告期的披露而言，即提述該中期報告期的中期財務報表；及
- (b) 就與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半年度報告期的披露而言，即提述該周年報告期的周年財務報表。”。

(5) 第 24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凡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資本規則》第 3I(1)條規定，以該條(a)、(b)或(c)段指明的方式，計算認可機構的緩衝水平，該機構須披露在該項計算中應用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及(如適用的話)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6) 第 24 條 ——

廢除第(9)及(10)款。

(7) 第 24(12)條，中文文本，有關資本短欠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8) 第 24(12)條 ——

第 20 條

33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 ratio)具有《資本規則》第 3E 條所給予的涵義；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higher loss absorbency ratio)具有《資本規則》第 3E 條所給予的涵義。”。

20. 修訂第 24A 條(槓桿比率披露)

(1) 第 24A(2)(a)及(4)(a)及(b)條 ——

廢除

“中期”。

(2) 在第 24A(4)條之後 ——

加入

“(4A) 在第(2)及(4)款中，有關財務報表 ——

(a) 就屬中期報告期的半年度報告期的披露而言，即提述該中期報告期的中期財務報表；及

(b) 就與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半年度報告期的披露而言，即提述該周年報告期的周年財務報表。”。

(3) 第 24A 條 ——

廢除第(6)及(7)款。

(4) 在第 24A 條的末處 ——

加入

“(8) 在本條中 ——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derivative exposures)指槓桿比率模版所描述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 exposures)指槓桿比率模版所描述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第 21 條

34

21. 修訂第 24B 條(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披露)

(1) 第 24B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4B(1)條。

(2) 在第 24B(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條中 ——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 (private sector credit exposures)具有《資本規則》第 3N 條所給予的涵義；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io)具有《資本規則》第 3E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適用 JCCyB 比率 (applicable JCCyB ratio)具有《資本規則》第 3N 條所給予的涵義。”。

22. 取代第 28 條

第 2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8. 內地活動

(1) 認可機構須將其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如該承擔具重要性)，按指明類別作出細目分類，並予以披露。

(2) 在第(1)款中 ——

指明類別 (specified categories)就某半年度報告期的披露而言，指 ——

(a) 如有關認可機構依據本條例第 63 條，就某期間呈交關於內地活動的申報表，而該期間與該半年度報告期同時結束——在該申報表中，該機

構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作出細目分類的類別；或

- (b) 假使有關機構須依據該第 63 條，就某期間呈交上述申報表，而該期間與該半年度報告期同時結束——本須在該申報表中，該機構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作出細目分類的類別。”。

23. 修訂第 29 條(貨幣風險)

- (1) 第 29(1)條 ——

廢除

“就中期報告期”。

- (2) 在第 29(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第(1)款中，關乎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 ——

- (a) 就屬中期報告期的半年度報告期的披露而言，即提述該中期報告期的該申報表；及

- (b) 就與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半年度報告期的披露而言，即提述該周年報告期的該申報表。”。

24. 加入第 3A 部標題

在第 29 條之後 ——

加入

“第 3A 部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中期披露”。

25. 加入第 29A 及 29B 條

第 3A 部，在第 30 條之前 ——

加入

“29A. 第 3A 部中提述認可機構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本部根據第 3(2)條而適用的認可機構。

29B. 中期財務披露

認可機構須遵照適用於該機構的現行會計準則，作出中期財務披露。”。

26. 修訂第 4 部標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周年財務披露)

第 4 部，標題 ——

廢除

“周年財務”

代以

“額外周年”。

27. 修訂第 31 條(在第 4 部中對認可機構的提述)

第 31 條 ——

廢除

“即為提述第 3(1)條所指本部適用”

代以

“即提述本部根據第 3(1)條而適用”。

28. 廢除第 32、33 及 34 條

第 32、33 及 34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29. 取代第 35 條

第 35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5. 周年財務披露

認可機構須遵照適用於該機構的現行會計準則，作出周年財務披露。”。

30. 廢除第 36 至 43 條

第 36、37、38、39、40、41、42 及 43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1. 廢除第 45、45A 及 45B 條

第 45、45A 及 45B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2. 修訂第 45C 條(G-SIB 的披露規定)

(1) 第 45C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認可機構不屬第(1)款所描述的機構，而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2A)款作此指示，則該機構須披露第(3)款所列的、關乎其系統重要性的資料。

(2A)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為施行第(2)款，向認可機構作出指示 ——

(a) 該機構或其綜合集團(如適用的話)，在現行報告期對上的 12 月 31 日，有超逾 2,000 億歐元或等值款額(以當日的匯率折算)的風險承擔計量；或

(b) 在顧及該機構的特點後，金融管理專員有理由相信，假使該機構變為不可持續營運，該機構將會能夠對全球金融體系的有效運作及穩定，造成重大衝擊。”。

(2) 在第 45C(5)條之後 ——

加入

“(6) 在本條中 ——

G-SIB 具有《資本規則》第 3E 條所給予的涵義。”。

33. 修訂第 46 條(一般披露)

(1) 第 46 條 ——

廢除第(7)、(8)、(9)及(10)款。

(2) 第 46(11)條，*主要業務活動*的定義，(d)段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3) 第 46(11)條 ——

(a) *國際債權*的定義；

(b) *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的定義；

(c) *認可風險轉移*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34. 取代第 47 條

第 4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7. 分類資料

- (1) 如某認可機構向任何對手方類別(或向由該機構歸類為行業界別的任何界別)作出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構成該機構的貸款及放款總額的不少於 10%，則第(2)款適用。
- (2) 有關機構須就有關對手方類別或行業界別(視情況所需而定)，披露記入損益表內的新提撥的準備金的數額，以及在有關周年報告期內已減值貸款及放款撤帳的數額。”。

35. 廢除第 48、49 及 50 條
第 48、49 及 5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6. 加入第 51C 及 51D 條
在第 51B 條之後 ——
加入

“51C. 業務操作風險

認可機構須披露它用以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每一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評估計算法。

51D.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須就其銀行帳持倉所引致的、屬該機構的利率風險承擔，披露 ——

- (a) 該風險的性質；

- (b) 該機構用以計量該風險的關鍵假設(包括關於貸款付還及沒有固定到期日的存款的表現的假設)；
- (c) 該機構計量該風險的頻密程度；及
- (d) 按照該機構用於壓力測試的方法，就重大的利率向上或向下變動而對收入或經濟價值(或該機構所使用的其他有關計量值)造成的改動，並按貨幣作出細目分類(如屬攸關)。”。

37. 廢除第 5 部(認可機構以 ST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周年披露)

第 5 部 ——

廢除該部。

38. 廢除第 6 部(認可機構以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周年披露)

第 6 部 ——

廢除該部。

39. 廢除第 7 部(認可機構以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周年披露)

第 7 部 ——

廢除該部。

40. 修訂第 87 條(在第 8 部中對認可機構等的提述)

第 87(1)條 ——

廢除

“即為提述第 3(6)條所指本部適用”

代以

“即提述本部根據第 3(6)條而適用”。

41. 加入第 92A 條

第 8 部，第 3 分部，在第 93 條之前 ——

加入

“92A. 第 3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投資物業 (investment property)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不動產 ——

- (a) 該機構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或兼為兩者)的目的而擁有該不動產；或為該目的而在融資租賃的方式下，作為承租人而持有該不動產；及
- (b) 該機構並非為以下目的持有該不動產 ——
 - (i) 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
 - (ii) 供在日常業務運作中售賣；

尚欠銀行存款及結餘 (deposits and balances from banks)就認可機構而言 ——

- (a) 指該機構因銀行交易而欠其他銀行的所有數額；但
- (b) 不包括屬該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存款證形式的數額；

活躍市場 (active market)就金融資產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市場 ——

- (a) 在該市場中，可輕易地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該資產的報價，而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定時提供該資產的報價；及

- (b) 該資產在該市場的報價，反映以各自獨立利益為基礎的涉及該資產的實際和不時進行的交易；

現金及銀行結餘 (cash and balances with banks)指 ——

- (a) 庫存現金；
- (b) 銀行活期存款；及
- (c) 距離合約到期日不超過一個月的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loans and receivables)就認可機構而言 ——

- (a) 指有固定或可斷定數額的付款的該機構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合約除外)，而該資產在活躍市場中是沒有報價的；但
- (b) 不包括 ——
 - (i) 該機構 ——
 - (A) 擬即時或在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或
 - (B)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表以公平價值入帳的金融資產；
 - (ii) 該機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
 - (iii) 該機構購入的金融資產，而基於與信貸變壞無關的理由，該機構或不能就該資產收回其全部初始投資中的相當部分。”。

42. 修訂第 96 條(第 94 條的補充條文：衍生工具交易)

- (1) 第 96(1)(a)條 ——

廢除

“(因掉期存款安排引起的遠期外匯合約除外)”。

- (2) 在第 96(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interest rate derivative contract) 具有
《資本規則》第 28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exchange rate-related derivative
contract) 具有《資本規則》第 281 條所給予的涵
義。”。

43. 取代第 101 條

第 10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1. 內地活動

(1) 認可機構須將其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如
該承擔具重要性)，按指明類別作出細目分類，並予
以披露。

(2) 在第(1)款中 ——

指明類別 (specified categories) 就某報告期的披露而言，
指 ——

(a) 如有關認可機構依據本條例第 63 條，就某期間呈
交關於內地活動的申報表，而該期間與該報
告期同時結束——在該申報表中，該機構對內
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作出細目分類的類
別；或

(b) 假使有關機構須依據該第 63 條，就某期間呈
交上述申報表，而該期間與該報告期同時結
束——本須在該申報表中，該機構對內地非銀
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作出細目分類的類別。”。

署理金融管理專員

2016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60A 條訂立，旨在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主體規則》)。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在 2015 年 1 月發出的、名為《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的文件(2015 巴塞爾披露規定)所列出的周年、半年度及季度披露規定(見《主體規則》中新加入的第 2A 部)。與新訂第 2A 部的披露規定相應、載有現有披露規定的《主體規則》第 5、6 及 7 部遭廢除。
3. 《主體規則》的呈示形式現予更改，根據《主體規則》第 3 部規定，每個半年度報告期須作某些披露(以代替根據修訂前的第 3 及 4 部，分別就每個中期報告期及每個周年報告期規定須作出的披露)。該等更改將使《主體規則》與 2015 巴塞爾披露規定中關乎半年度披露的詞句更一致，並有助免除在《主體規則》第 4 部中重覆第 3 部條文的需要。
4. 《主體規則》另加入就主要監管資本及槓桿比率及其組成部分的季度披露規定(見《主體規則》中新加入的第 2B 部)。
5. 獲保留的現有中期披露規定，併入新訂第 3A 部內。
6. 《主體規則》第 3 及 4 部載有的財務披露規定，現予修訂，以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覆的部分。
7. 《主體規則》第 45C 條被修訂，以加強關乎識辨潛在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現有披露規定。
8. 本規則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2016 年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修訂)公告》

第 1 條

1

《2016 年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修訂)公告》

(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19A(3)及(6)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公告》
《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K)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取代名稱
名稱 ——
廢除該名稱
代以
“《銀行業(第 119A(2)條不適用的押記)公告》”。
4. 加入第 1A 條
在第 2 條之前 ——
加入
“1A. 釋義
在本公告中 ——
押記 (charge)具有本條例第 119A(1)條所給予的涵義；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資產 (assets)具有本條例第 119A(1)條所給予的涵義。”。

《2016 年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修訂)公告》

第 5 條

2

5. 取代第 2 條

第 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 指明獲豁免的押記

- (1) 本條例第 119A(2)條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押記 ——
 - (a) 以 Euroclear Bank S.A.(以 Euroclear System 的營運者身分行事者)為受惠人而設定的押記；
 - (b) 以 Clearstream Banking S.A.為受惠人而設定的押記；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押記 ——
 - (i) 有關認可機構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開倉保證金，而該等押記的設定，是與提供該保證金相關的；及
 - (ii) 其總現行帳面價值，不超過該機構的總資產(不包括對銷項目)的現行帳面價值的 5%。
- (2) 如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一方(前者)，向有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以期在前者違責而該項交易的市值可能隨之而改變時，減輕該對手方因此承受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則就第(1)(c)(i)款而言，前者即屬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開倉保證金。”。

署理金融管理專員

2016 年 月 日

註釋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如在其資產上設定押記，即受《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19A 條規管。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否則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有關機構的總資產上(不包括對銷項目)現存的所有押記的總價值，是該等總資產的價值的 5%或以上)，禁止有關機構設定押記。然而，如任何押記屬《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K)(《主體公告》)所指明的類別，則即使有上述情況，該項禁止亦不適用於該類押記。

2. 某些國際議定的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標準，正予實施，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受該等標準影響。有鑑於此，豁免某類押記(即關乎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提供開倉保證金的押記)，不受上述禁止設定押記的規定所限，屬適宜之舉。本公告修訂《主體公告》，訂立該項豁免。
3. 本公告亦修訂《主體公告》的名稱，以令名稱更準確地說明公告內容。